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3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唐科技”）的委托，担任展唐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 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展唐科技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中天科技集团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
公众公司/展唐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福特资产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rget	指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
CGmobile	指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nrasia	指	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展唐科技 4800.0813 万股股份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受让的展唐科技 4800.0813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收购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转让方与 CGmobile 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8575996A
住所	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第八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根据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亮	9,022,155	45.1108%
2	陈叶青	375,000	1.8750%
3	陈冬兰	500,000	2.5000%
4	邵雨田	1,920,000	9.6000%
5	王平	316,475	1.5824%
6	蔡军	316,475	1.5824%
7	焦阳	63,295	0.31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牛晓华	1,600,000	8.0000%
9	杭州千辰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2.4000%
10	台州福泽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600	7.0330%
11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 陈永亮先生直接持有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108%的股份，并作为台州福泽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330%的股份，故陈永亮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438%的股份，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无党派人士。工作经历：1996 年 9 月至 2011 年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法律工作者、律师、团支部书记等职，期间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等法律顾问。2013 年起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展唐科技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台州市福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福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福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福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福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福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展唐科技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天台县华顶避暑山庄	50	中型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持股100%
天台福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旅游景区开发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持股60%
台州福泽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经济与商务咨询，策划创意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永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11.21-2018.11.21
李振业	董事	2016.3.31-2018.11.21
	董事会秘书	2016.4.28-2016.8.15
袁斐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11.21-2018.11.21
朱晨亚	董事	2015.11.21-2018.11.21
	董事会秘书	2016.8.16-2018.11.21
杜志喜	董事	2016.3.31-2018.11.21
王湾	监事会主席	2016.8.16-2018.11.21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15-2018.11.21
齐凌扬	监事会主席	2015.11.21-2016.8.15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1-2016.8.14
陈冬兰	监事	2015.11.21-2018.11.21
陈叶青	监事	2015.11.21-2016.12.19
张仙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2.20-2018.11.21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寒山路营业部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准入检查工作报告》，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展唐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展唐科技 48,000,81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0.001%，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同时，鉴于陈永亮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438% 的股份，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刚变更为陈永亮，控股股东由 CGmobile 变更为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拟转让股份

i) 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每股 0.01 元，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受让 CGmobile 持有的公众公司 31,649,190 股股份，其中流通股 19,892,126 股股份，限售股 11,757,064 股。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解除限售后受让剩余部分股份。

ii) 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每股 0.01 元，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受让 Smart Target 持有的公众公司 18,228,020 股股份。

iii) 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为每股 0.01 元，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受让 Sunrasia 持有的公众公司 8,217,667 股股份。

2、出让方义务

出让方确认，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展唐科技不存在故意隐瞒的任何隐形债权债务纠纷，未有故意隐瞒的潜在的或者正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重大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

3、受让方义务

股份受让方通过受让成为展唐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应当尽力联合其他股东对展唐科技通过司法重整、与债权人和解等合法方式解决展唐科技的债务问题。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3月1日，收购人与CGmobile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尚余10,094,064股，占展唐科技股份总数的12.618%的双方原约定转让及收购义务。

2、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展唐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曹刚先生承诺积极配合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展唐科技的司法重整、进一步完善展唐科技治理等相关事宜。

3、双方一致重申，双方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全部股权转让及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涉及资金48.0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待符合《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华审字[2015]006559 号）、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会审[2016]209 号），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6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中天会审[2016]210 号），收购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收购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302.48	2518.84	135.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1.06	1036.47	22.54
营业收入（万元）	430.12	404.42	346.06
净利润（万元）	42.14	32.93	1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93	-640.89	253.58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困难企业要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要研究困难企业的债务重组政策措施，支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

福特资产是从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型公司，主营不良资产经营和企业重整重组。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福特资产的专业能力，盘活存量资源，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境，以使公司恢复并强化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展唐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组织机构方面进行调整，并择机进行公司债务重整，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困境。

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展唐科技48,000,813股股份，占展唐科技股份总数60.001%，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同时，鉴于陈永亮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2.1438%的股份，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刚变更为陈永亮，控股股东由CGmobile变更为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发挥自身的不良资产专业管理能力，推进解决展唐科技的债务问题，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状况，保障公众公司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亮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展唐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展唐科技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展唐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展唐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展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展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展唐科技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展唐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展唐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展唐科技资金周转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福特资产 2017 年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利息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准，该笔资金作为公司的周转支出。

根据福特资产提供的资料，福特资产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展唐科技借款 330,000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展唐科技借款 200,00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展唐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展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展唐科技拆借、占用展唐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展唐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展唐科技资金或挪用、侵占展唐科技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展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展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展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

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展唐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展唐科技和展唐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展唐科技以及展唐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展唐科技及展唐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展唐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且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福特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福特资产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展唐科技股份，福特资产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福特资产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展唐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展唐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为履行展唐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提出的上述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收购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收购展唐科技的股份。经收购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同意与 CGmobil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无需被收购人授权和批准，转让方分别经过各自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展唐科技股份。

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办理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收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向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展唐科技 4633.7813 万股股份，其中 11,757,064 股限售股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解除限售后受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转让方 Smart Target Management Ltd、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和浙江福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唐通讯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就相关主体未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展唐科技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6年11月10日，收购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88号），就上述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收购人予以警示，并要求展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连续交易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1）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2）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收购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展唐科技 10%股份后未停止交易，截至首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已取得展唐科技 57.92%股份，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交易过程存在瑕疵。

（三）收购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展唐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收购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41 号）。根据该决定，福特资产账户（股东代码：0800304287）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 0.01 元/股的价格买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ST 展唐”（证券代码：430635）166.3 万股，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九）项关于“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的规定，构成股票交易违规。该账户曾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因异常价格交易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过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展唐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CGmobile 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42号）。根据该决定，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账户（股票代码：0879000404）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 0.01 元/股的价格卖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ST 展唐”（证券代码：430635）166.3 万股，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九）项关于“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的规定，构成股票交易违规。该账户曾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因异常价格交易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过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和授权以及转让方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外，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顾峰

（顾 峰）

项瑾

（项 瑾）

2017年3月21日